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5-200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ne-Page Case Summaries

1995-December 2007



WTO争端解决案件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部 编

朱榄叶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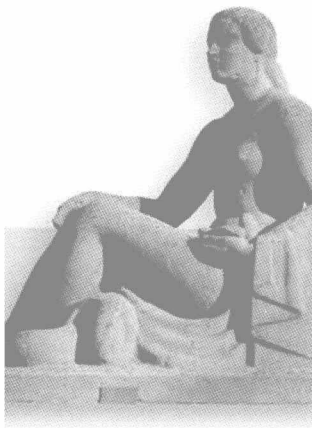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国际法学 (J51103)

1995-2007



WTO争端解决案件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部 编

朱榄叶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案件概要:1995~2007/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部编;朱榄叶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36-9251-2

I. W… II. ①世…②朱…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分析—1995~2007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800 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8

本书由世界贸易组织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翻译出版。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1466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625 字数/305 千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251-2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WTO 争端解决案件概要(第 2 版)*是由 WTO 法律事务部编撰的,得到了规则部和上诉机构秘书处的协助。本版的更新包括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所有报告。在第 1 版出版时我们就注意到,我们不断收到来自各方面的要求,希望能够对日益增多的 WTO 案例中的关键问题给予简单明了的解释,这本书的出版就是希望能够用一页纸的篇幅,对已经通过的每一个案件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的主要事实和实体结论做出总结。在一些案件中,本书还将总结重要的程序性问题。案件进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要问题在脚注中作了列举。本书的索引让读者可以根据 WTO 协定的条款来检索案例。

本书第 1 版的反映普遍良好。因此我们相信这一更新版能继续提供工具,让大家了解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过去 13 年中的成果。为此,我们将定期更新。

法律事务部主任 Bruce Wilson

2008 年 3 月 31 日

* WTO 法律事务部在 2007 年曾经出版了《WTO 争端解决案件概要》(第 1 版),收集了 1995 年至 2006 年 9 月底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通过专家组程序处理的全部案件。本书是该书的第 2 版,将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年底的案件也收集编入,同时纠正了第 1 版中的打字错误。——译者注

本书常见法律文献缩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GATT
《农业协定》	AA
《卫生与植物卫生协定》	SPS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ATC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TBT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Ms
《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六条的协定》	ADA
《原产地规则协定》	ROA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ASCM
《保障措施协定》	SA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U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VCLT

目 录

美国——汽油*	(DS2)**/ 1
日本——含酒精饮料Ⅱ	(DS8、DS10、DS11) / 4
澳大利亚——鲑鱼	(DS18) / 6
澳大利亚——鲑鱼(执行情况审查)	(DS18) / 8
巴西——椰子干	(DS22) / 10
美国——内衣	(DS24) / 12
欧共体——荷尔蒙	(DS26、DS48) / 14
欧共体——香蕉Ⅲ	(DS27) / 17
欧共体——香蕉Ⅲ(执行情况审查)	(DS27) / 20
加拿大——期刊	(DS31) / 22
美国——羊毛衣裤	(DS33) / 24
土耳其——纺织品	(DS34) / 26
日本——胶卷	(DS44) / 28
巴西——飞机	(DS46) / 30
巴西——飞机(执行情况审查Ⅰ)	(DS46) / 33
巴西——飞机(执行情况审查Ⅱ)	(DS46) / 35
印度——专利(美国)	(DS50) / 37
印尼——汽车	(DS54、DS55、DS59、DS64) / 39
阿根廷——纺织品和服装	(DS56) / 41
美国——虾	(DS58) / 43

* 此为案件简称。

** 此为案件编号。

美国——虾(执行情况审查)	(DS58) / 45
危地马拉——水泥 I	(DS60) / 47
欧共体——电脑设备	(DS62、DS67、DS68) / 49
欧共体——禽类	(DS69) / 51
加拿大——飞机	(DS70) / 53
加拿大——飞机(执行情况审查)	(DS70) / 55
韩国——含酒精饮料	(DS75、DS84) / 57
日本——农产品 II	(DS76) / 59
印度——专利(欧共体)	(DS79) / 61
智利——含酒精饮料	(DS87、DS110) / 63
印度——数量限制	(DS90) / 65
韩国——奶制品	(DS98) / 68
美国——DRAMS	(DS99) / 71
加拿大——奶制品	(DS103、DS113) / 73
加拿大——奶制品(执行情况审查 I)	(DS103、DS113) / 76
加拿大——奶制品(执行情况审查 II)	(DS103、DS113) / 78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	(DS108) / 80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执行情况审查 I)	(DS108) / 83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执行情况审查 II)	(DS108) / 86
加拿大——药品专利	(DS114) / 88
阿根廷——鞋(欧共体)	(DS121) / 90
泰国——H 型钢	(DS122) / 93
澳大利亚——车用皮革 II	(DS126) / 96
澳大利亚——车用皮革 II(执行情况审查)	(DS126) / 98
墨西哥——玉米糖浆	(DS132) / 100
墨西哥——玉米糖浆(执行情况审查)	(DS132) / 103
欧共体——石棉	(DS135) / 106
美国——《1916 年法》	(DS136、DS162) / 109

美国——铅铋钢Ⅱ	(DS138) / 112
加拿大——汽车	(DS139、DS142) / 114
欧共体——床上用品	(DS141) / 117
欧共体——床上用品(执行情况审查)	(DS141) / 120
印度——汽车	(DS146、DS175) / 122
美国——《贸易法》301 节	(DS152) / 125
阿根廷——牛皮和皮革	(DS155) / 127
危地马拉——水泥Ⅱ	(DS156) / 129
美国——《版权法》110(5) 节	(DS160) / 132
韩国——涉及牛肉的各种措施	(DS161、DS169) / 134
韩国——政府采购	(DS163) / 137
美国——某些欧共体产品	(DS165) / 139
美国——小麦面筋	(DS166) / 141
加拿大——专利保护期	(DS170) / 144
欧共体——商标与地理标志	(DS174、DS290) / 146
美国——《综合拨款法》211 节	(DS176) / 149
美国——羊肉	(DS177、DS178) / 152
美国——不锈钢	(DS179) / 155
美国——热轧钢	(DS184) / 157
阿根廷——瓷砖	(DS189) / 160
美国——棉纱	(DS192) / 162
美国——出口限制	(DS194) / 165
美国——管道	(DS202) / 167
墨西哥——电信服务	(DS204) / 169
美国——钢板	(DS206) / 172
智利——限价制度	(DS207) / 174
智利——限价制度(执行情况审查)	(DS207) / 176
埃及——螺纹钢	(DS211) / 178

- 美国——对欧共体某些产品的反补贴措施 (DS212) / 181
 美国——对欧共体某些产品的反补贴措施(执行情况审查)
 (DS212) / 183
- 美国——碳钢 (DS213) / 186
- 美国——《抵消法》(《伯德修正案》) (DS217、DS234) / 188
- 欧共体——管或套件 (DS219) / 190
- 美国——《乌拉圭回合协定法》129(c)(1)节 (DS221) / 192
- 加拿大——飞机信贷和担保 (DS222) / 195
- 欧共体——沙丁鱼 (DS231) / 198
- 美国——针叶木材Ⅲ (DS236) / 200
- 阿根廷——加工的桃子 (DS238) / 202
- 阿根廷——禽类反倾销税 (DS241) / 204
- 美国——纺织品原产地规则 (DS243) / 207
- 美国——不锈钢日落复审 (DS244) / 209
- 日本——苹果 (DS245) / 212
 日本——苹果(执行情况审查) (DS245) / 214
- 欧共体——关税优惠 (DS246) / 217
- 美国——钢产品保障措施
 (DS248、DS249、DS251、DS252、DS253、DS254、DS258、DS259) / 219
- 美国——针叶木材Ⅳ (DS257) / 222
 美国——针叶木材Ⅳ(执行情况审查) (DS257) / 225
- 美国——针叶木材Ⅴ (DS264) / 228
 美国——针叶木材Ⅴ(执行情况审查) (DS264) / 231
- 欧共体——糖出口补贴 (DS265、DS266、DS283) / 233
- 美国——陆地棉 (DS267) / 236
- 美国——石油国管状产品日落复审 (DS268) / 239
 美国——石油国管状产品日落复审(执行情况审查)
 (DS268) / 242

欧共体——鸡块	(DS269、DS286) / 245
韩国——商用船舶	(DS273) / 248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谷物进口	(DS276) / 251
美国——针叶木材 VI	(DS277) / 254
美国——针叶木材 VI(执行情况审查)	(DS277) / 257
美国——石油国管状产品反倾销措施	(DS282) / 260
美国——博彩	(DS285) / 263
欧共体——生物产品的批准和销售	(DS291、DS292、DS293) / 266
美国——归零法(欧共体)	(DS294) / 269
墨西哥——大米反倾销措施	(DS295) / 272
美国——DRAMS 反补贴税调查	(DS296) / 275
欧共体——DRAMS 芯片反补贴措施	(DS299) / 278
欧共体——商用船舶	(DS301) / 281
多米尼加——香烟进口及销售	(DS302) / 283
墨西哥——软饮料税收	(DS308) / 286
韩国——纸制品	(DS312) / 289
韩国——纸制品(执行情况审查)	(DS312) / 292
欧共体——特定海关事项	(DS315) / 294
美国——归零法(日本)	(DS322) / 297
墨西哥——钢管	(DS331) / 300
巴西——翻新轮胎	(DS332) / 303
土耳其——大米	(DS334) / 305
美国——虾(厄瓜多尔)	(DS335) / 307
日本——DRAMS(韩国)	(DS336) / 309
附录:WTO 争端解决报告和裁决完整编号	/ 312
案件涉及的 WTO 协定索引	/ 349
按被申诉方名称排列的案件索引	/ 380
译者后记	/ 388

美国——汽油*

(DS2)

双方		协定	争议解决过程	
申诉方	巴西 委内瑞拉	GATT 第 3 条和第 20 条	成立专家组	1995 年 4 月 10 日 (委内瑞拉) 1995 年 5 月 31 日 (巴西)
			散发报告	1996 年 1 月 29 日
被申诉方	美国		散发上诉机构报告	1996 年 4 月 29 日
			通过	1996 年 5 月 20 日

1. 争议涉及的措施和产品

争议涉及的措施:美国清洁空气法的“汽油规则”,用来确定在美国市场上出售的汽油的基准数据(对国产汽油和进口汽油适用不同的方法),以规范汽油的成分和排放,防止污染。

* 本案全称为:美国——配方及普通汽油标准。

争议涉及的产品:进口汽油和国产汽油。

2. 专家组/上诉机构结论要点

GATT 第 3:4 条(国民待遇):专家组认为美国的措施给予进口汽油低于国产汽油的待遇,违反了第 3:4 条。进口汽油实际上在销售条件方面比国产汽油的待遇差。特别是,根据规则,进口商必须适用平均标准,即“法定基准”,与进口的具体汽油没有关系。而国产汽油只需要满足其自己的产品在 1990 年的标准,即单独基准。

GATT 第 20 条(g)(例外条款):对美国提出的 GATT 第 20 条(g)抗辩,上诉机构修改了专家组的理由,并确认,美国的措施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即主要是为了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因此属于第 20 条(g)的范围。但是这一措施还是不符合第 20 条,因为根据第 20 条的前言,措施的差别待遇构成了“无理的歧视”,是“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3. 其他问题^①

GATT 第 3:1 条:既然确认措施违反了第 3:4 条(比第 3:1 条更具体的条款),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措施与第 3:1 条(一般条款)的相符性。

对一个问题提出上诉:上诉机构确认,一方要对一个问题提出上诉,只能通过上诉通知,并提交“上诉方”的陈述,而不能通过“被上诉方”的陈述。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的一般原则):上诉机构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获得了国际法习惯规则或一般规则的地位,因此构成了“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上诉机构认为根据 DSU 第 3.2 条,在澄清总协定和 WTO 协定的其他涵盖协定时,应该适用。它

^① 本案讨论的其他问题:已经终止的措施;专家组职权范围。

还指出,作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的“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之一,“应当给条约的所有条款以意义和效果”,解释者不得采纳会减少条约整个条款或段落,或造成重复,或无效的解釋。

日本——含酒精饮料 II *

(DS8、DS10、DS11)

双方		协定	争议解决过程	
申诉方	加拿大 欧共体 美国	GATT 第 3 条	成立专家组	1995 年 9 月 27 日
			散发报告	1996 年 7 月 11 日
被申诉方	日本		散发上诉机构报告	1996 年 10 月 4 日
			通过	1996 年 11 月 1 日

1. 争议涉及的措施和产品

争议涉及的措施:日本酒税法建立的一套制度,对所有的酒根据其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国内税税率。税法对烧酒(shochu)使用的税率与其他酒不同。

争议涉及的产品:“伏特加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如餐后酒、金酒、杜松子酒、威士忌、朗姆酒和白兰地”和“国产烧酒”。

* 本案全称为:日本——含酒精饮料税收。

2. 专家组/上诉机构结论要点

GATT 第 3:2 条第 1 句: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结论,确认对伏特加征税高于烧酒违反了第 3:2 条第 1 句。上诉机构接受了专家组对第 3:2 条第 1 句的解释:审查与这一规定的相符性要确认两点:(1)被征税的进口产品与国产品是否类似;(2)对进口产品所征的税是否高于其同类国产品。

GATT 第 3:2 条第 2 句: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的结论,即烧酒与威士忌、白兰地、朗姆酒、金酒、杜松子酒和餐后酒的征税不同,对国内生产提供了保护,违反了第 3:2 条第 2 句。上诉机构修改了专家组的某些理由,上诉机构指出,要确认一项措施违反了第 3:2 条第 2 句,必须证明三点:(1)进口产品与国产品是否属于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产品;(2)有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关系的进口产品与国产品的征税是否不同;(3)对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关系的进口产品与国产品的征税不同是否为国内生产提供了保护。

3. 其他问题^①

以前专家组报告的地位:尽管推翻了专家组关于通过的 GATT 和 WTO 专家组报告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31.3 条(b)所说的“嗣后的实践”的观点,上诉机构还是确认,这些报告造成了“合理的预期”,在与某个争端相关时,应该给予考虑。

GATT 第 3:1 条:上诉机构同意专家组的观点:第 3:1 条包含了总的原则,对第 3 条其他各款都有作用,并进一步指出,由于第 3:2 条两句话的不同措辞,第 3:1 条对第 1 句和第 2 句的作用不同。

① 本案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条约解释(VCLT);职权范围。

澳大利亚——鲑鱼^{*}

(DS18)

双方		协定	争议解决过程	
申诉方	加拿大	SPS 第 5.1 条、 5.5 条 和 5.6 条	成立专家组	1997 年 4 月 10 日
			散发报告	1998 年 6 月 12 日
被申诉方	澳大利亚		散发上诉 机构报告	1998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	1998 年 11 月 6 日

1. 争议涉及的措施和产品

争议涉及的措施:澳大利亚禁止从加拿大进口某些鲑鱼。

争议涉及的产品:新鲜、冷藏和冷冻的海洋捕捞的加拿大鲑鱼和其他加拿大鲑鱼。

^{*} 本案全称为: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的措施。

2. 专家组/上诉机构结论要点

SPS 第 5.1 条:专家组的结论由于审查了错误的问题(热处理的要求)而被上诉机构推翻,但上诉机构仍然认为澳大利亚禁止进口的措施违反了 SPS 第 5.1 条(同样也违反了第 2.2 条),因为禁令不是建立在第 5.1 条要求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SPS 第 5.5 条: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关于进口禁令违反了第 5.5 条(同时也违反了第 2.3 条)的结论,因为对不同但可比的情况适用了“武断的和无理的”保护水平,造成了对进口鲑鱼比其他鱼及鱼产品,如 herring finfish 的“歧视和变相限制”(即更严格的限制)。

SPS 第 5.6 条:专家组认为热处理的要求“对贸易的限制超过了必需的程度”,违反了第 5.6 条。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审查了错误的措施,推翻了这一结论。但上诉机构无法完成专家组对第 5.6 条的分析,因为记录中的事实不充分(在这方面,上诉机构指出,它将在“记录中专家组有结论,或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基础上”作出分析)。

3. 其他问题^①

错误的司法节制:上诉机构认为本案专家组行使了“错误的司法节制”,没有对所有的产品作出结论,特别是对加拿大其他鲑鱼涉及第 5.5 条和 5.6 条的问题。上诉机构澄清了这一原则:专家组必须分析必须作出结论的诉请,以积极解决争端。如果对问题只提供部分解决方案,就是“错误的司法节制”。

^① 本案讨论的其他问题还有:协定第 5.5 条和 5.6 条对海洋捕捞的加拿大鲑鱼之外的“某些其他加拿大鲑鱼”的适用(与上诉机构对专家组适用错误的司法节制问题关联);第 5.5 条与第 2.3 条的关系;专家组职权范围;上诉审理的范围(涉及举证责任);专家组采纳和考虑的证据;中期评审的范围(DSU 第 15.2 条);证据问题;诉请与观点;GATT 和 SPS 协定的关系及适用;分析诉请的顺序。